

##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彭阳县自然资源局	1	土地复垦费	经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费用满足复垦要求，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	2	土地闲置费	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土地闲置费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国土资源部53号令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涉企收费
	3	耕地开垦费	一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10-15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4-6元；二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耕地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5-10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2-4元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宁财〔综〕发〔2012〕13号	涉企收费
	4	不动产登记费	1.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：每件80元； 2.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：每件550元； 3.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 一、财税〔2019〕45号：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： 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 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 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 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 二、财税〔2019〕53号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。